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87號

原告 王金龍

被告 陳俊佑
陳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起訴主張：被告為兄弟，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2時54分至同日時58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號（台生醫健檢中心工地），因細故與同事即原告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陳俊佑持用辣椒噴霧器、伸縮警棍、電擊棒；被告陳俊瑋則持用水泥耙子噴灑等方式，共同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鼻骨骨折併鼻部撕裂傷，約3公分、左手肘撕裂傷，約1公分、雙上臂、雙肩及背部挫傷、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罹患焦慮症、憂鬱症，需支出醫

01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元、工作損失7萬5000元、精神慰
02 撫金6萬5000元，合計受有20萬元損害，應由被告負賠償責
03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20萬元（原告未請求連帶給付），及自刑事附帶
05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共同傷害原告之上開事實不爭執，惟原
08 告就其所受損害範圍並未舉證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8 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
19 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0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21 他各種情形定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準
23 此，原告應就其主張20萬元之損害範圍盡舉證責任。

24 (二)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共同傷害，受有系爭傷害結
25 果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2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
26 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足見原告請求被告就
27 其損害負侵權賠償責任，應屬有據。然原告主張醫療費用6
28 萬元、工作損失7萬5000元部分，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資料，
29 自難准許。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5000元部分，經審酌
30 被告共同傷害之行為情節及原告因此所受系爭傷害均非輕
31 微；兩造112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被告已受刑事處罰等

01 一切情狀，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500

03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

0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

09 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